

# 履行好职工法律援助的每一项承诺

——解读“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本报记者 郑莉 通讯员 齐轶杰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后，全国总工会专门出台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推动工会系统职工法律援助的发展作出统一部署，制定了工作规划。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工会组织承担着怎样的责任？工会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具备哪些优势？对职工法律援助下一步工作有哪些部署？对此，全总法律工作部相关负责人向《工人日报》记者作出了全面解读。

**记者：**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全总出台了专门的通知，这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工会的职工法律援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出台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困群体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援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 【地方经验】

四川省总工会：

### 广开“援路”让农民工讨薪“有道”

“援路”：

——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省各级工会利用元旦春节期间，在人流量较为集中的车站、市场为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送法到工地”、“送法到企业”、“送法进乡村”活动，现场解答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他们通过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省总工会专门在西南最大的火车站成都车站和西南最大的人力资源市场成都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常年派驻人员为农民工服务。

——积极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法援力

园区延伸，部分省市工会还将法律援助机构延伸至企业，通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系点等方式，逐步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的覆盖面，基本形成了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职工法律援助机构网络。这个网络的建立，使职工获取工会法律服务更方便、快捷。目前，各级工会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已达14396个。

同时，各级工会建立了经济困难标准和援助事项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了职工法律援助覆盖面，尤其是逐步将军军属、女职工、离退休职工、未成年工等纳入工会职工法律援助范围，重点做好困难职工、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工作。针对农民工讨薪和工伤赔偿等维权案件，各地工会还开通了“快办快结”绿色通道，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为更有效地开展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全省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制度体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出台了《工会法律援助办法》、《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14—2016年）》等文件。同时，各地工会还健全完善了业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建立了投诉处理制度和业务档案管理、信息统计、经费监管等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职工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在总的推动下，各地已经培养了一大批工会公职律师和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并普遍成立了法律援助律师团、志愿团、顾问团。自2011年以来，全国各级工会免费代理职工维权的仲裁、诉讼案件25万余件，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案件152.8万件，成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一支重要力量。

**记者：**目前工会系统已经建立起职工法律援助机构网络，也拥有一支专业队伍，下一步将如何发挥现有优势，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全总将从五个方面推动各级工会充分发挥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强化职工法律援助职能。**即在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加挂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的牌子，或设立专门的法律援助窗口，明确负责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的部门和责任人。特别是推进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向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延伸，积极拓展基层工会法律援助站点，建立和完善职工法律援助网络体系。

同时，最大限度整合资源，探索职工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积极引进、培养一批擅长办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的

专业人员，发展工会公职律师队伍，建立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公职律师人才库，并积极探索职工法律援助“点单式”服务模式。要加强与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及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组织实施全国工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积极利用法律专家、学者、律师等社会资源，组建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和职工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

——**突出以农民工为重点的援助范围，拓展职工法律援助覆盖面。**即把劳动争议多发、职工权益易受损害的行业作为重点服务领域，把维权能力较弱的农民工、困难职工工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把解决拖欠职工工资、工伤事故赔偿等涉及职工基本生存权益的劳动争议作为重点援助案件。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职工法律援助门槛，拓展职工法律援助覆盖面，积极提供诉讼和非诉讼代理服务，实现应援尽援，惠及更多职工群众。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 【工会法律援助案例分析】

案例1：

### 工会公职律师 为农民工高效维权

2008年11月，建湖籍农民工付某进入江苏某装备公司工作，岗位为车间操作工。双方签订了2008年11月3日起至2010年11月3日止的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后，双方又签订了期限自2010年11月3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劳动合同。第二份合同到期后，双方没有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付某实际工作至2013年9月30日。

矛盾始自付某的辞职。2013年10月1日，付某向装备公司邮寄了辞职申请书。没想到，单位在他辞职后一直拒绝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并且拖欠部分加班工资。付某在与单位协商无果后向江苏省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求助。省总工会和南京市总工会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此案，并指派律师具体承办。

经仔细研究，援助律师帮助付某申请了劳动仲裁，提出四项利益诉求，单位支付加班费、经济补偿金、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仲裁庭上，工会公职律师代理职工出庭，提供了充足的证据，据理力争。最终，仲裁裁决支持了受援人付某的全部请求，单位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继续支持了付某诉求。一审判决后，单位继续提起上诉，试图通过走完全部司法程序增加职工的维权成本，逼迫职工撤诉。

江苏省总工会副主席张海涛获悉后，一方面为工会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一切便利条件，支持律师为职工维权到底；另一

方面敦促法院启用“绿色通道”，使援助案件“快速受理、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在工会的积极推动下，2014年11月1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单位终于低头，一次性支付给付某各项费用6.3万元，并及时为付某办理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点评】

本案中工会积极履行代表职工依法维权的职责，从职工的切身利益出发，合法、有据地提出诉求，利用工会组织的强大优势，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受援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组织及时介入的重要作用体现在：

一是工会与法院建立的“绿色通道”，涉及到职工群众的劳动违法案件，工会与法院之间的高效合作，使工会在职工法律援助案件中的积极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二是工会公职律师在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时的优势进一步凸显。本案在受理之初职工并未要求单位

给付经济补偿金和双倍工资，江苏省总工会公职律师在接待职工时依靠多年办案经验发现并追加了这两项诉求。此案的办理过程复杂、曲折，地方工会和公职律师投入了大量精力，使受援职工拿到了应有的劳动报酬，维护了他的合法权益。

地方工会以职工法律援助作为工会依法维权的重要抓手，积极履行了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这个案件对用人单位来说是一次深刻的警示，对职工也是生动的普法教材。

（齐轶杰）

案例2：

### 一桩“适用法律错误”的 职业病赔偿案

2008年起，邓某和其他川籍农民工先后到宁夏石嘴山市天城公司、宁夏顺天公司等从事井下工作，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由于没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邓某等人因身体不适于2011年前后陆续离开公司。2012年，邓某等人先后经医院诊断为不同等级的矽肺病。

2012年6月起，为维护自身权益，在河

北职业病维权公益律师王胜利和剑阁县政

府相关部门组成的维权小组的帮助下，前往

宁夏石嘴山等地维权，被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驳回仲裁请求。不服仲裁结果的农民工们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012年10月22日，一审法院支持了邓

某等人要求确认存在劳动关系的部分诉讼

请求。对方不服，上诉中院。而二审法院认

为，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邓某等人要求

确认劳动关系已超过法定时效，撤销一审判

决。

二审的败诉让邓某等人陷入了绝境。随

后，邓某等人向宁夏自治区高院申请再审。

2013年7月，邓某和张某等人先后到四川省总工会寻求帮助，省总工会启动了农民工维权联动机制，帮助他们维权。

2014年2月，石嘴山市人社局认定邓某

等人的职业病属于工伤。但用人单位对工伤认

定不服，5月提起行政诉讼。3个月后，宁夏

自治区高院作出（2013）宁民申字第297号

裁定书，以“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

误”指令石嘴山市中院再审此案。

当年6月底，四川省总工会、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中心和媒体记者组成联合工作组，

飞赴宁夏石嘴山市。几天里，工作组走访了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社局、安监局、煤监局等

上海市总工会：

### 立体化服务让法律援助更给力

待遇等方面的意见与企业进行沟通对话，发挥企事业单位群众工作室化解矛盾作用，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及时掌握和调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强化事前预防，及时预测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是“链条式”维权的第二个环节。河北省总工会建立了多形式的职工、工会与企业行政“沟通对话”机制。即通过设立总经理联络员、工会主席接待日、党政工恳谈会和职工舆情征集反馈等形式，推动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企业职工、工会与企业行政沟通对话机制”，定期就职工对企业经营管理、福利

待遇等方面的意见与企业进行沟通对话，发挥企事业单位群众工作室化解矛盾作用，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及时掌握和调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强化事中调解，妥善化解劳动争议案件，是工会做好职工群众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的优势所在，也是维权“链条”中的第三环。为此，河北省总工会通过推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强调解工作机制建设和劳动争议调处联动机制建设，逐步建立起集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为一体的大调解工作格局。目前，

同时，大力推进多元化法律服务载体和渠道建设，推出“上海工会发布”、“劳动报”微博，搭建了12351援助服务网、12351援助服务热线、维权服务大厅和劳动争议调解室相结合的“网、线、厅、室”立体化服务空间，满足了不同职工群体的需求，提升职工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工会做好法律维权服务工作的关键是培育多层次的专业化维权队伍。为此，上海市总工会积极打造“工会干部为骨干、社会力量为依托、志愿者为补充”的职工维权服务队伍。

同时，大力推进多元化法律服务载体和渠道建设，推出“上海工会发布”、“劳动报”微博，搭建了12351援助服务网、12351援助服务热线、维权服务大厅和劳动争议调解室相结合的“网、线、厅、室”立体化服务空间，满足了不同职工群体的需求，提升职工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并从人、财、物等各方面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员队伍上，健全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司法机构、仲裁机构的交流协作机制和律师团长效激励机制等，保证了工会法律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和长效化。

成立3年来，律师团基本解决了长期困扰职工维权的“工会维权力量弱”、“法院维权成本高”两大难题，降低了工会法律援助的门槛，最大限度满足了职工的法律服务需求。

据悉，今年广东省总工会还将继续创新服务职工工作措施，积极实施千名律师进万家企业活动。即律师团每名律师将具体挂钩联系10家企业，为1万家企事业单位和职工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从以职工个案维权为主向个案维权与事前预防并重转移，进一步发挥工会律师团在参与企事业单位集体协商和劳动争议调解中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律师团的作用，广东省总工会要求各地在成立律师团的同时设立律师团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强化对律师团工作的主导作用。同时设立了律

广东省总工会：

### 千人律师团护航职工维权

致力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以工会律师团为主体，推动工会法律服务专业化、社会化和长效化。本着这一初衷，律师团成立之后，随即形成了“一体三化”工作模式，在协助工会妥善处置职工群体性事件、调处重大劳动纠纷、指导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普法宣传等方面，增强了工会的维权力量。

为了充分发挥律师团的作用，广东省总工会要求各地在成立律师团的同时设立律师团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强化对律师团工作的主导作用。同时设立了律

线；创新咨询服务方式，运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提高法律援助咨询服务的可及性；简化审查程序，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符合条件的申请实行当日受理、审查，并快速办理；探索创新职工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方式，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全程跟踪、重点督办，提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专业化水平。

——**规范职工法律援助服务。**即大力加强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建立职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建立职工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教育引导职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执业规范，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差别案件补贴制度，规范职工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制度。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办案补贴标准。探索购买社会服务的职工法律援助模式，督促、激励职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

——**需要强调的是，各級工会还应做好职工法律援助的组织保障。**即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积极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努力推动相关立法和政策的制定。同时，要建立和完善职工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把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工会年度预算，及划拨，专款专用，并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公益性资金的支持，为职工法律援助提供经费保障。全总已下文，要求各级工会研究制定本级工会开展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全总将加强督促和考核奖惩，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工会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尽职尽责履行好职工法律援助的每一项承诺。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

——**改进职工法律援助方式。**即改善职工法律援助业务流程，设立贴近职工、方便职工的灵活、高效服务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拓展12351维权服务热线法律咨询职能，有条件的地方开设针对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的维权专线。